



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安全管理



主讲人：田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田建

高级工程师
案例事务室 主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安全研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100029

13810467051 (M)
E-mail: 273897604@qq.com

业务领域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安全研究中心

| | |
|------------------------|----------------------|
| 为部党组服务：综合安全 | 工程安全、交通安全 |
| 安全政策研究、安全规划 | 事故整改评估、事故案例深入分析 |
| “平安交通” |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年度安全考核等技术支持 |
| “平安工地” | 考核评价标准制定、修订 |
| “平安工程”冠名 | 代部初审、专家评审 |
| 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管理办法、指南编制 |
| 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管理办法、指南编制 |
| 为行业服务： | |
| 交通行业安全责任清单和规范 | 北京、上海、重庆、云南等 |
| 公路桥隧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贵州、广东、河北、河南等地桥梁、隧道工程 |
| 公路工程施工期安全风险与管理咨询（平安工地） | 贵州、河南、河北、内蒙古等地公路工程 |
|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应急预案 | 行业管理机构、公司、项目 |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道路运输、施工企业、收费公路运营 |

课程整体安排

- ◆ 国家宏观安全政策与要求
- ◆ 行业安全管理政策与要求
- ◆ 行业安全形势分析与要求
- ◆ 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与要求
- ◆ 典型事故案例与责任分析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国家宏观安全政策与要求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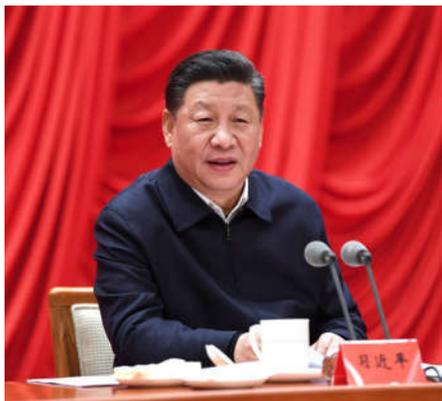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聚红线之识、行法治之道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安全生产文件；
-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最高可达2000万元，新《安全生产法》被称为“史上最严”……
- 在山东，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被查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2项，处罚金额达1208万元。这是自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就安全隐患予以的最高罚款；
- 在湖南，长沙金苹果饲料有限公司因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安监部门停产停业决定，被采取停止供电等强制措施。从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施工到停止供电，查封扣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要保持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
稳定。

2019年1月21日，在省部级
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
发表重要讲话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传堂书记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2019年2月13日，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召开务虚会（扩大）



李小鹏部长：防风险补短板除隐患强责任建体系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召开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

交通运输部召开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

十九大提出要建设“交通强国”

- 着力构建交通强国的框架体系，包括安全发展体系。

《平安交通发展纲要》（2021-2035）

第七，构建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体系。安全是交通强国建设的基本前提。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着力构建有效维护行业安全运行、有效支撑国家总体安全的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体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19年国家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 健全国家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行业安全管理政策

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

- 2015年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交安监发〔2015〕20号）
- 2017年3月2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交安监发〔2017〕39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交安委〔2019〕5号）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平安交通”为统领，以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加强领导、改革创新，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扎实推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比“十二五”期，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件数、死亡人数下降率4%，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相适应。

到2030年，实现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整体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提高运输工具、装备设施安全性能，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细化并落实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责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辨识，建立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清单化”“痕迹化”管理。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依法诚实守信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 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平安交通”建设和部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和考核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或评价。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七) 严格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十七)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出台《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强化道路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重大安全风险备案。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安全生产风险联防联控，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强化预测预警预控和过程监管。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加强规范引导，科学合理建设，优化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布置，合理确定区域范围，降低区域风险。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风险和应急能力评估，通过区域定量风险计算，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 建设的意见

- (一) 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 (二) 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 (三) 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四) 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 (五)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 (六) 国际化战略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一）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1. 健全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结合行业和各地需求，对现行交通运输法规进行全面梳理，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2.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快建立健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突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按照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一）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3.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围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工具和装备设施、生产作业、养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4.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不实用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应急预案。认真梳理交通运输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需求，加快应有未有的应急预案编制，**构建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二）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5.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企业应严格依法依规从事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6. 明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管理部门的法定权力、义务和政府部门赋予的职责，科学界定政府和企业、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晰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二）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7.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应明确“一岗双责”的内容和要求，规范履职行为，并研究建立考核评价、尽职免责机制。**

8. 严格安全生产问责追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9.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根据季节性特点，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剖析事故发生原因，总结安全生产规律，举一反三，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超前预警预防。

10.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企业应依法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依法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分类分级加强事故隐患管理，实现督查检查、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的**闭合管理**。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1.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重点强化客运、危险品运输、**在建和运营桥梁隧道**等的风险源辨识、评估和管控，注重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联防联控，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强化预测预警预控和过程监管。

12.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和要求，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内容，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并采取安全生产巡视、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重点巡视督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存在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四）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15. 加强安全文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注重发挥媒体的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和应急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平安交通”和安全文化建设，营造“我要安全”的氛围。

16.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交通运输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岗位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四）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17. 提高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类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轮训，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18. 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部署，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19. 加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
20. 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作经费。
21.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建设。
22. 强化安全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六）国际化战略体系建设。

24. 提升国际影响力。
25. 提高国际化水平。
2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一、强化责任落实。

4.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细化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和明确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一、强化责任落实。

6.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重点掌握和了解基层一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突出难点**，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推广复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一、强化责任落实。

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工作，在交通运输部门业绩考核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权重，实现安全生产绩效与评优评先、履职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二）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8.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预防智能化水平。

9.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风险等级判定指南，指导督促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严格实施备案管理。

10.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抓紧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分级判定指南，明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三）突出重特大事故防范。

1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汲取教训的工作机制，选取公路水路行业各领域典型事故，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查找制约行业安全发展的共性问题 and 顽症痼疾，及时制修订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有针对性的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效防范发生同类事故，构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典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机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23.强化培训教育，大力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研究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教育服务平台，针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素质继续教育。

• 24.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引导。分领域培育安全特色文化，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引导推广安全体验项目和技术，模拟危险情形、灾难后果、应急救援等场景，开展安全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使用、安全作业流程等体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7〕193号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安全生产，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交通运输有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七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分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须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四个类型。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级别，AA为最高信用等级，D为最低信用等级。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自主填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填报内容包括：

- （一）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 （二）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和从业资格等基础信息；
- （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因不良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含通报批评）等失信信息；**
- （四）**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和先进成果等信息。**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由信用系统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智能计算得出，并动态更新。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基础分值为1000分，得分等于或高于1200分的评为AA级；信用得分低于1200分，等于或高于1000分的评为A级；信用得分低于1000分，等于或高于800分的评为B级；信用得分低于800分，等于或高于600分的评为C级；信用得分低于600分的评为D级。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分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分、不良行为扣分和奖励加分三种情形。**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发生责任事故等级和在事故中承担责任大小进行扣分，从事故调查报告印发之日起按次计算，扣分标准如下：

| 事故等级 责任性质 | 全部责任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
| 特别重大 | 600 | 450 | 300 | 150 |
| 重大 | 300 | 225 | 150 | 75 |
| 较大 | 150 | 115 | 75 | 40 |
| 一般 | 50 | 40 | 25 | 15 |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从业人员以生产经营单位扣分为基数，依照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按下表比例扣分，按次计算：

| 从业人员 责任性质 | 直接责任 | 间接责任 | 其他责任 |
|------------------|------|------|------|
| 主要（含主要技术） 负责人 | 100%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0% | 65% | 30% |
| 依法持证人员 | 100% | 65% | 30% |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从业人员以生产经营单位扣分为基数，依照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按下表比例扣分，按次计算：

| 从业人员 责任性质 | 直接责任 | 间接责任 | 其他责任 |
|------------------|------|------|------|
| 主要（含主要技术） 负责人 | 100%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0% | 65% | 30% |
| 依法持证人员 | 100% | 65% | 30% |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1. 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的扣200分；其他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50分。

2. 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50分，未按挂牌督办要求进行整改的，加扣50分，督促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00分。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项加扣200分。

4. 未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项扣10分。

5. 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5分。

6. 未按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扣50分。

7. 依法依规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聘用期间信用扣分满600分的，每人次扣30分。

8. 未按定时限填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每项扣10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以上扣分情形的，其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分值扣分。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十五条 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其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应按照以下得分最低值确定：

- （一）集团公司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安全生产信用得分；
- （二）集团公司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信用得分的平均得分。

集团公司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等级以上责任，下同）的，或12个月内发生2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信用等级下降一级。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 风险防控的通知》（交安委〔2019〕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部安委会研究提出了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要求各单位对照清单认真抓好本地区本单位的重大风险防控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红线底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部研究提出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主要是指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风险，目的是为部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提供决策依据，指导行业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问题瓶颈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加固底板，完善标准，大力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突出重点领域

以水路运输、港口营运、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非传统安全七个方面为重点，针对性制定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措施，有效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

实行清单管理

聚焦“黑天鹅”“灰犀牛”风险，体现阶段性、结构性特点，全面、系统梳理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分领域形成行业安全风险清单，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强化信息监测报送，实施超前预防预警，确保有效管控。



着力压实责任

严格对照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落实到具体工作内容、具体岗位、具体人头，加强工作进度节点管控，强化督察督办，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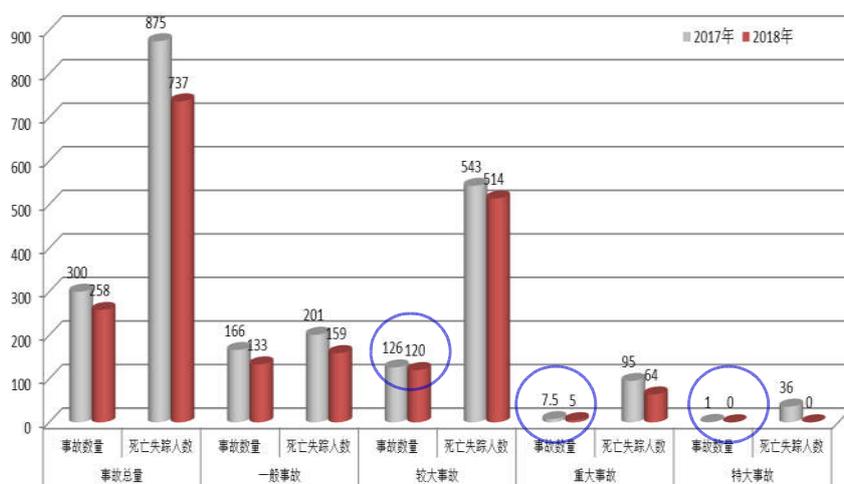
- (一) 水路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二) 港口营运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三)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四) 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五) 公路运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六)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 (七) 非传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行业安全形势分析与要求

2018年，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定位

◆公路水路行业**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亡（失踪）人数**在全国安全生产事故中占比较大，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的“主战场”**。

570起（125起）；20起（5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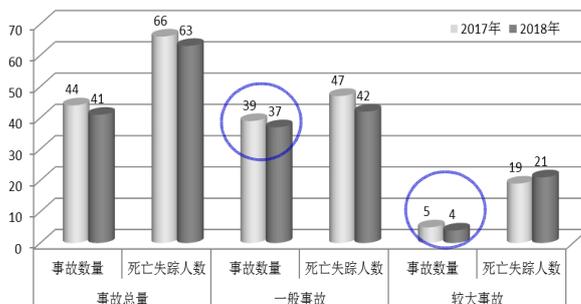


◆在工程建设项目逐步向深山远海、地理条件复杂环境转移的背景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失踪）人数**基本可控**。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2018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故41起。

其中，一般事故37起；较大事故4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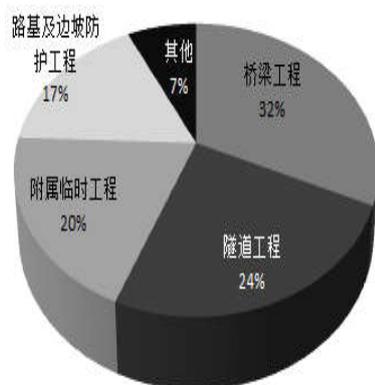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隧道施工事故明显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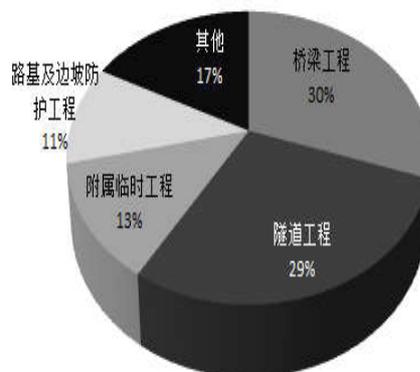
随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心向西部山区转移，隧道工程占比增大，施工重点环节多，施工地质条件复杂，作业环境恶劣，安全风险较大。

■2018年，发生隧道工程事故10起、死亡（失踪）18人。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事故数量



死亡人数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高处坠落、坍塌事故所占比例较高。**

2018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1起；坍塌事故7起，两类事故占工程建设事故总量的43.9%。

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2018年，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双下降。发生较大以上等级行车事故96起，同比下降20.7%。

规律分析

■呈现“三个明显波动期”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进入新开工、复工密集期，安全风险增大，事故有所抬头。

(2) 入暑入汛季节交替事故高峰期。五六月份季节交替期，冷暖气流活动频繁，热带气旋、强降雨、浓雾、雷暴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增多。

(3) 夏季运输繁忙事故高峰期。8月份开始，迎来夏季工业生产高峰与暑期旅游旺季，特别是工程建设进入施工黄金季节，砂石运输需求旺盛，运输安全保障任务繁重。

规律分析

■从全天各时段事故分布规律分析，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存在三个事故易发时段。

■一是上午发车（开工）密集时段。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处于开工作业繁忙阶段，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安全交底不到位、班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现象。

■二是午后人体疲劳时段。午后进入人体生理疲劳期，驾驶员及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在午餐后易犯困。

规律分析

- 从全天各时段事故分布规律分析，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存在三个事故易发时段。
- 三是黄昏昼夜交替时段。黄昏时段视线不良，驾驶员对车船行驶态势、距离等判断力下降，易诱发事故；此外经过一天的工作，从业人员往往身体较为疲劳，加之部分施工作业人员下班离岗心切，易违规违章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多发。

整体态势

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仍处于事故多发高发期，事故频发易发的势头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 ◆道路运输领域：“两客一危”
- ◆水路运输领域：普通货船、危险品运输船舶、内河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
- ◆港口危化品罐区、轨道交通运营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安监发〔2019〕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19 年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建集团公司,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2019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1 —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 2019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红线底线，深化平安交通建设，着力推进依法治安，着力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着力构建与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交通强国建设相适应的安全发展支撑体系，防风险、补短板、除隐患、强责任、建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扣安全发展主题，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制定针对性落实措施，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

2.大力推进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大力实施科技兴安，依靠科技手段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推动保险等第三方参与安全协同治理的新机制。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领导班子安全“包干”管理制度**，做到**重大风险防控全覆盖**，责任到人。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 **落实高危风险管控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重要指示要求，突出涉客运输、危化品存储装卸作业、**高危施工作业等重点领域**，深入摸排可能造成30人以上群死群伤事故的高危风险，**列出重大风险清单、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区名单。**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等）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深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针对**工程现场的特种机械设备使用、施工驻地、地质复杂的特长隧道和高边坡工程，以及特大桥梁、大型港口工程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排查隐患、有效治理隐患。
- **督促施工项目加强标志标线、防护栏等交安设施的质量安全管制**，严格开展交工前质量安全验收，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安全可靠。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9年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 五、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20.完善预防控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各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加强并规范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登记报备。

21.强化隐患治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推动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减增量、去存量”。

◆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7]5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17]5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

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 1 -

工作背景

 CHINA ACADEMY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S

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以及“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习总书记

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明确赋予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地位和权利。

“权责明确、依法行政”

“哪些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是无限责任？
- 责任范围有多大？
- 责任内容是什么？
- **责任界定不清、职责不明**

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如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 监管缺位
- 监管越位
- 监管不到位
- **规范履职行为**

监管责任不落实，追究监管责任。



主要内容

CHINA ACADEMY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S

第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明确、权责一致、边界清晰”的要求，对本单位和内部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和履职行为进行明确和规范，可根据实际细化到工作岗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主要内容

CHINA ACADEMY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S

第七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二）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审查、批准、验收；”
- （三）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四）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六）宣传教育培训；”
- （七）对下级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 （八）举报受理和社会公告；”
- （九）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及监测预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主要内容

CHINA ACADEMY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S

第七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
- (二) 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审查、批准、验收；、
- (三) 对管理相对人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对影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五)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六) 宣传教育培训；、
- (七) 对下级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 (八) 举报受理和社会公告；、
- (九) 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及监测预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主要内容

CHINA ACADEMY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S

履职行为要求

第十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下列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 计划制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时间安排、主要事项、履职方式和任务分工等，年度计划应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二) 实施组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计划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为计划落实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规范的工作程序、按时限要求组织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并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

(三) 检查督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安排对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取得效果。、

(四) 持续改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对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关于企业如何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安全责任相关文件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
-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一、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能不能做好，关键在于主要负责人。实践也表明，凡是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的、亲自动手抓的，安全生产工作就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加强和改进，反之就不可能搞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负其责，这是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企业必须要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并建立配套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涉及各个部门，协调任务重，难以由一个部门单独承担。因此，企业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必须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来担任，这有助于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力。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四、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需要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上对安全生产工作予以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在企业安全生产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五、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后，还必须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细化绩效考核标准，并严格履职考核和责任追究，来确保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是监督考核机制的重要内容。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考核结果，并与业绩考核和奖惩、晋升制度挂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六、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企业要保障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安全进行，必须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采用的工艺技术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从实际情况看，许多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就是企业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为追求经济利益，冒险蛮干、违规违章，甚至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要求企业必须做到“五个落实、五个到位”。其主要特点是：
一是依法依规，言之有据。每一个必须、每一项要求，都依据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都是有法可依的。
二是突出重点，切中要害。牢牢扣住了责任这个安全生产的灵魂，对如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领导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切中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要害。如果企业把这几条规定真正落实到位了，就会大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5〕27号

要求企业必须做到“五个落实、五个到位”。其主要特点是：
三是简明扼要，便于操作。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其基本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程中都有体现，但还不够清晰、具体，许多企业不够熟悉。
把企业应该做的、必须做的基本要求都规定得非常清楚，便于记忆，便于操作。

1 加强领导，深入宣贯。



各企业要将挂图在醒目位置张贴，确保无遗漏、全覆盖。所有企业都必须组织职工逐条逐字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准确内涵，自觉落实到企业管理的全过程、落实到安全生产的每个环节。

2 细化措施，全面落实。

所有企业要逐条对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认真查找不足和漏洞，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3 狠抓典型，以点带面。



及时发现和总结在贯彻执行《规定》方面好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全面带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严厉查处反面典型，对不严格落实《规定》、敷衍应付，造成事故发生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追查原因，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 加强督导，严格执法。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及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督促企业把规定的每一项要求逐一落实执行到位，不留死角。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一）明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二）充分认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二）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四）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五）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六）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典型事故案例与责任分析

事故案例一

京港澳高速新乡段“9·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7年9月26日8时33分，京港澳高速公路新乡段K581+100m处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2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43.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是：事故车辆驾驶人刘卫军驾驶不符合技术条件的牵引车和长、宽、高均超过规定限值的挂车上路行驶、雨天超速行驶，致使车辆偏离车道碰撞中央隔离护栏，冲破中央隔离带后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道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



事故案例一

间接原因：

1. 运输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车辆生产企业违法承揽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3. 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
4. 四是事故路段道路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经鉴定，事故发生路段道路**中央分隔带护栏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拼接螺栓连接副整体抗拉荷载平均值、第四车道部分点段的横向力系数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事故案例一

责任问题

7. 山东富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事故路段护栏施工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8.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公司。在事故路段施工监理中，**违反有关施工监理规定，错误地执行监理标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违规施工问题。**
9. 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改建项目验收检测中**依据标准不准确；未按要求制定与上级要求相适应的检测方案，导致检测覆盖不全面。**

事故案例一

责任问题：

1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安新改建工程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工程、技术、施工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施监督，在交工验收检查审查中未能发现事故路段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问题。

11. 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未认真履行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未按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监督内容和监督方法实施监督，未发现事故路段存在的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等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对交工验收时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审查不严。

事故案例一

党纪政纪处分：

5. 王磊，中共党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驻信改建项目部工程处长，时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新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处副处长、处长。未认真履行工程、技术、施工管理职责和设计变更审批职责，以工程技术处文件方式下发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计变动图纸，对事故路段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问题负有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事故案例一

党纪政纪处分：

6. 张鹏，中共党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高速公路郑洛改建项目部质监处长，时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新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质检处处长。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监督检查职责，未按规定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对事故路段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问题负有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事故案例一

党纪政纪处分：

7. 李宏志，中共党员，河南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新改建工程项目部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工程、技术、施工管理职责，在交工验收检查审查中未发现事故路段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板基底金属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事故案例一

党纪政纪处分：

8. 刘传河，时任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书记，分管检测处。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刘传河因其他违法违纪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9. 王春江，中共党员，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时任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站长。未按规定督促项目监督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未按单位职责合理安排人员对安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有效监督检查，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事故案例一

行政处罚：

5. 山东富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事故发生路段护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负有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为建设部颁发，建议住建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山东富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作出处罚。

6.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公司在对安新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施监理中错误地执行监理标准，对事故发生路段护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负有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监理资质等级证书》为交通部颁发，建议交通运输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公司作出处罚。

事故案例一

行政处罚：

7. 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在对安新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施检测时依据标准不准确，对事故发生路段护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负有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罚。

事故案例：坍塌事故

2016年6月，某桥S2标8号桥墩支架坍塌，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的原因有：发现支架预压出现异响后，没有立即终止预压，鲁生华**违规进入危险区域检查支架**，致使支架坍塌时不能及时逃离，后受伤死亡。

（一）直接原因

1、支架预压出现异响后，未**及时终止预压操作**，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预压过程中出现异响后，鲁生华**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违规进入危险区域检查支架**，导致坍塌时不能及时逃离，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事故案例：坍塌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地质条件较差，雨季施工，桩基承载力降低，桩基沉降增加，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工人缺乏应急措施教育培训，缺乏应急状态下的安全防护意识，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一致认为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案例：坍塌事故

（一）对事故单位责任分析及处理：

1、施工某单位，在8#墩支架荷载预压过程中，雨季施工，未能及时发现桩基承载力降低，沉降隐患增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安全应急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鲁生华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三十八条，该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25教育培训、38隐患排查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对其进行处罚。（109安监处罚，一般事故20-50万）



事故案例：坍塌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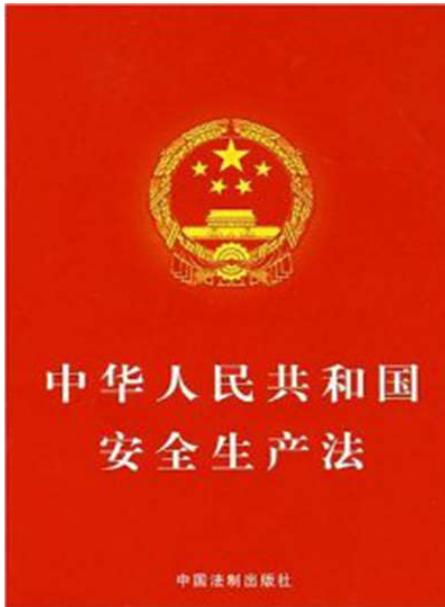
(一) 对事故单位责任分析及处理：

2、**监理公司**，在8#墩支架荷载预压吊装作业施工过程中，未派监理人员现场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对其进行处罚。（109安监处罚，一般事故20-50万）

- 近年来，交通行业一些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 思考：
 - 法规如何规定？
 -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如何做才能免责？减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2014年8月31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正案正在征求意见

一、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的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对交通企业的新要求



-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是关键
- 完善各项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是根本
- 创新安全管理手段，加强现场和过程监督
- 加大安全投入是保障
-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作用
- 完善应急制度，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加强资料归档，实行痕迹化和信息化管理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是关键(19条)

要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责任体系；
- ✓ 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
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 制定目标考核标准
- ✓ 实行奖惩激励机制

构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完善各项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是根本（38条）

➤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

- ✓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及时制定和修订各项制度；
- ✓ 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下发到岗位（职工）
- ✓ 国家和行业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对交通企业的新要求



创新安全管理手段，加强现场和过程监督

- ✓ 制定本单位年度计划、目标考核和奖惩办法；
- ✓ 安全管理技术应用：
 - 危险源管理技术（危险源辨识、防护措施、报备）
 - 风险管控技术（风险源辨识、评估、控制措施）
- ✓ 现场安全检查；
- ✓ 处罚手段：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
- ✓ 科技手段：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全过程闭合安全管理机制建设

对交通企业的新要求



加大安全投入是保障（18条、20条、4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 行业管理相关要求（公路工程，1.5%）
- ✓ 工伤保险（鼓励安全生产责任险）—风险共担
- ✓ 职业健康、劳动保护

对交通企业的新要求



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作用（21-23条）

按照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新要求；
- ✓ 履行七项职责；
- ✓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保障。

对交通企业的新要求



完善应急制度，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7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 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 ✓ 定期组织演练；
- ✓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物资保障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对交通运输企业的新要求



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8、25）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纳入统一管理，派遣单位协助；
- ✓ 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学校协助；
- ✓ 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 安全文化氛围营造（安全环境、安全承诺、评比）

对交通运输企业的新要求



加强资料归档，实行痕迹化信息化管理

- ✓ 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 安全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台账；
- ✓ 安全例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记录；
- ✓ 教育培训记录；
- ✓ 应急演练；
- ✓ 安全经费使用管理。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与生产安全有关: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
- (1) 重大责任事故罪
-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 我国刑法第114条：
- 量刑分为两档：
-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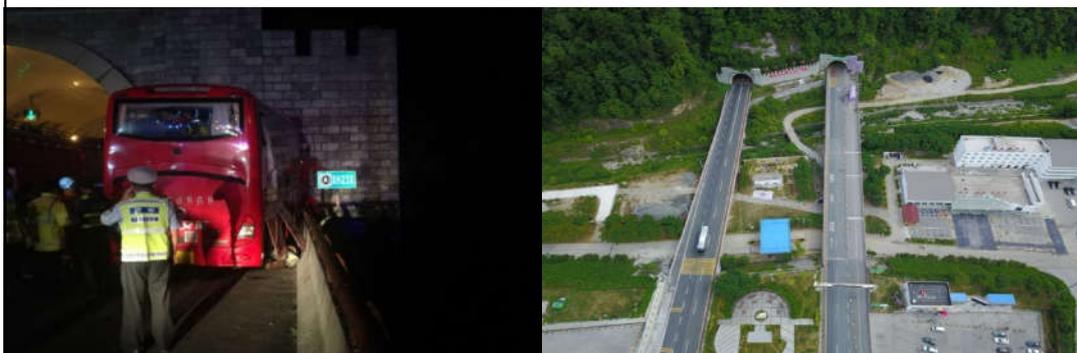
-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 我国刑法第135条：
- 量刑分为两档：
 -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 我国刑法第137条：
- 量刑分为两档：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7年8月10日23时34分，河南省洛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一辆车牌号为豫C88858的客车，当车辆沿京昆高速公路行驶至陕西安康境内秦岭一号隧道南口（1164公里930米）处时撞至隧道口外右侧山体护墙，导致车辆严重变形损毁，共造成36人死亡、13人受伤。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车辆驾驶人王百明行经事故地点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致使车辆向道路右侧偏离，正面冲撞秦岭1号隧道洞口端墙。

具体如下：

一是驾驶人疲劳驾驶。发生碰撞前驾驶人未采取转向、制动等任何安全措施，显示王百明处于严重疲劳状态。

二是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经鉴定，事故发生前车速约为80公里/小时至86公里/小时，高于事发路段限速（大车为60公里/小时），超过限定车速33%至43%。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事故现场路面视认效果不良，车辆座椅受冲击脱落，**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洛阳市人民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等。具体如下：

一是**事故现场路面视认效果不良**。经查，事发当晚事发地点所在桥梁右侧的5个单臂路灯均未开启，加速车道与货车道之间分界线局部磨损(约40米)，实际宽度不满足要求。在夜间车辆高速运行的情况下，驾驶人对现场路面的视认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二是**车辆座椅受冲击脱落**。此次事故中大客车冲撞时速超过80公里/小时，导致车内座椅除最后一排外全部脱落并叠加在一起，乘客基本被挤压在座椅中间。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是**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洛阳交运集团和四川汽运成都公司**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没有严格执行**顶班车管理、驾驶人休息、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洛阳锦远汽车站和成都城北客运中心在**车辆例检、报班发车、出站检查**等环节**把关不严**，导致事故车辆**违规发车运营**。陕西高速集团**未认真组织开展事发路段的道路养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是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洛阳市、成都市交通运输部门未严格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洛阳市公安交管部门对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未及时全面查处；事故车辆沿途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对站外上客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公安交管部门对超速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陕西省公路部门对事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审核把关不严。

五是洛阳市人民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没有有效督促指导洛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

事故发生以来，司法机关已对28人立案侦查。其中，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15人，检察机关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13人。

河南（车）：大客车承包人，客运公司安全、经营相关人员、汽车站、运政人员、交警支队车辆所民警，运输局客运科及主管领导等。

陕西（路）：路政、高速管理所负责人、交警中队长。

四川（站）：客运站、运输处。

根据调查事实，建议对14个涉责单位的32名责任人员（河南省13人、陕西省10人、四川省9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事故案例：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

事故发生以来，司法机关已对28人立案侦查。其中，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15人，检察机关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13人。

河南（车）：大客车承包人，客运公司安全、经营相关人员、汽车站、运政人员、交警支队车辆所民警，运输局客运科及主管领导等。（18人）

陕西（路）：路政、高速管理所负责人、公司副经理、交警中队长。（4人）（玩忽职守罪）

四川（站）：客运站、运输处。（6人）

根据调查事实，建议对14个涉责单位的32名责任人员（河南省13人、陕西省10人、四川省9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2016年4月，一台通用门式起重机发生倾覆，压塌轨道终端附近的部分住人集装箱组合房，造成18人死亡、33人受伤。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2016年4月，一台通用门式起重机发生倾覆，压塌轨道终端附近的部分住人集装箱组合房，造成18人死亡、33人受伤。

直接原因是：

1. 起重机遭遇到特定方向的强对流天气突袭；
2. 起重机夹轨器处于非工作状态；
3. 起重机受风力作用，移动速度逐渐加大，最后由于速度快、惯性大，撞击止挡出轨遇阻碍倾覆；
4. 住人集装箱组合房处于起重机倾覆影响范围内。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违法组织建设集装箱组合房，选址未进行安全评估，未保持安全距离，未进行有效隔离或采取其它有效防范措施，存在安全隐患。作为事故起重机登记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吊装作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使用、管理混乱失范。

对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认识不足，面对恶劣天气，未组织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未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未发现事故起重机夹轨器未处于工作状态，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2.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作为项目发包方，以包代管，对承包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发现长期存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和不具备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问题，发现吊装作业无专门人员现场指挥等现场管理问题未督促整改，未对事故起重机进行技术交底，未按照规定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三级培训，未有效开展特种设备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执行操作规程，导致有关作业人员长期习惯性违章操作。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3. **上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发现下属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发包项目安全生产“以包代管”等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问题，对下属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审查不严，导致下属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的问题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认识不足，面对恶劣天气，未组织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未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经调查认定，“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是一起因强对流天气突袭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

刑事责任：

1. 事故起重机最后使用人，持伪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起重机，使用完毕后未按照操作规程将夹轨器放下并夹紧轨道，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主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管理责任，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刑事责任：

3. 机电部副部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严重缺失，督促指导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力；对特种设备使用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制止长期存在的违章作业，消除事故隐患；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导致大量不具备操作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同时伪造起重机使用记录、交接班记录，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厂长、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指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法组织在事故起重机影响范围内搭建集装箱组合房，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起重机发生倾覆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20人）。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厂及其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省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厂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2. 鉴于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省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以及不具备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省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防护设施缺失

■2015年5月15日，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5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00余万元。**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驾驶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严重不良的大客车，行经下陡坡、连续急弯路段时，因制动力不足造成车速过快，行至发生事故的急弯路段时达到59公里/小时，在离心力作用下出现侧滑，失控冲出路面翻坠至崖下。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为咸阳市淳化县淳卜路，该公路系县道三级公路，由淳化县城通往卜家村，全长33.96公里。该公路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2007年4月经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进行改建，淳化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能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工程设计并组织工程施工。2008年10月14日经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验收后，交付淳化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养护运营。2012年，淳化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咸阳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对淳卜路实施了文明示范路改造与养护，主要进行了部分路面封层、路肩硬化、边沟增设、标志标线增设、安保设施安装，以及绿化、管护等。

事故案例

（三）事故道路情况。

经查，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淳卜路2007年改建工程设计文件，1公里365米至1公里460米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城垛式防撞墙，但施工时未实施，也未通过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事故案例

■（二）间接原因

9.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管埋相关规定，对淳卜路改建工程验收及质量监督工作履职不到位。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违规组织淳卜路改建工程验收工作，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项目未建设的情况下，出具《淳化县城关至卜家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淳卜路改建工程质量监督不到位，未发现建设施工违反设计文件、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问题。

事故案例

■（二）间接原因

9.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管埋相关规定，对淳卜路改建工程验收及质量监督工作履职不到位。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违规组织淳卜路改建工程验收工作，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项目未建设的情况下，出具《淳化县城关至卜家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淳卜路改建工程质量监督不到位，未发现建设施工违反设计文件、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问题。

事故案例

■（二）间接原因

10. 咸阳市淳化县交通运输局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在事故路段改建过程中未按设计文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咸阳市淳化县交通运输局作为2007年淳卜路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投标时未将已批复设计文件中的安全防护设施等项目工程纳入招标范围，也未通过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在包括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项目未按设计施工的情况下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造成淳卜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安全防护能力不足。

事故案例

（三）事故道路情况。

经查，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淳卜路2007年改建工程设计文件，1公里365米至1公里460米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城垛式防撞墙，但施工时未实施，也未通过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事故案例

(四) 事故处理

15. 何鹏远，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6. 程文博，咸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7. 齐述芳，咸阳市淳化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199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淳化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股股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事故案例

(四) 事故处理

18. 高琦，鹏瑞公司经理，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9. 赵公文，鹏瑞公司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0. 范万涛，鹏瑞公司检测科长、质量监督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事故案例

江西“2.20”客车失控侧翻事故

2018年2月20日10时12分，一辆由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至瑞林镇的赣B44296中型普通客车(核载19人，实载31人)，途经319国道428KM+918m附近弯道下坡路段时，车辆失控导致向左驶出路外，仰翻在道路西侧路坎下(高差6.8米)，造成赣B44296车内9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0人受伤、车辆严重受损。“2.2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责任事故。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



2. 事发路段缺少防护设施。事故路段未安装能够拦阻车辆冲出路外的防护设施,致使事故车辆失控后驶出路外,仰翻在道路西侧高差 6.8 米的路坎下,加重了事故损失。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事故案例

3. 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宁都分局。2017年12月27日,赣州市公路管理局下达“赣市公路养字〔2017〕67号”文件(次日送达各分局),要求“各分局接通知后,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并于春运开始前(2018年2月1日前)全面完成下达任务”,并下达了设立波形钢梁护栏和交通标志的工程量,但截至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仍未动工。



事故案例

6. 宋志敏,中共预备党员,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宁都分局副局长(事业编制),分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公路养护。作为分管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单位负责人,在上级机关已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已作出批示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致使该项建设工程在事故发生前未动工。对此,宋志敏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将其工资待遇降至助理级工程师)、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事故案例

7. 钱启鸿,中共党员,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宁都分局原局长(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2日任宁都分局局长,现任会昌分局局长,事业编制),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领导、督促不力,致使该项建设工程在其任期内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收到宁都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函后,没有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在2018年2月5日调离宁都时也未对该项工作进行交接。对此,钱启鸿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事故案例

8. 王宇龙,中共党员,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宁都分局局长(事业编制),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工作了解不深入,在2月12日参加全市公路工作会议及收到宁都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函后,没有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对此,王宇龙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事故案例

9. 鲍建文,中共党员,赣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公务员),分管公路养护、安全生产。未及时将省公路管理局下达的省级追加安防工程计划(事发路段的防护栏安装列入该项目)转达至各县(市、区)分局;在该局养护科两次调度各分局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均表明宁都分局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督促落实任务的完成。对此,鲍建文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事故案例--隔离栅损坏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6年9月24日17时58分许,呼伦贝尔市境内G10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1048公里加900米处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2人死亡,2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85.33万元。

(一) 直接原因

1. 事发路段1045公里加600米处(距离现场3.3公里)北侧隔离栅有一处宽3.2米的缺口,事发前,十几匹马进入高速公路,沿海拉尔方向行走,造成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潘凯东驾驶货车在碰撞了行车道内的一匹枣红色的马匹时,因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冲撞中央分隔带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张立杰驾驶客车相撞。
3. 张立杰驾驶客车违规站外揽客,并在行驶途中多次违规违章停车载客,超员运输,进一步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 赤峰市北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能落实**，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广斌未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日常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过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其松山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未能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为其提供对涉事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服务的赤峰慧视发商贸有限公司存在GPS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运行监管不规范的安全隐患，以及松山分公司以包代管的问题未能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

4. 赤峰慧视发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能落实**，公司对GPS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运行监管不规范，没能对涉事客车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对涉事客车站外揽客、高速公路停车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没能及时发现和提醒。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总体情况。

G10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至牙克石段全长134.195公里，双向四车道，全封闭，全立交，分离式路基宽度13米，整体式路基宽度26米，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

2. 事发路段情况。事发路段位于G10绥满高速公路1048公里加900米处（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境内博克图至牙克石段），东西走向，两条行车道宽均为4米，道路平直，夜间无路灯照明。

3. 隔离栅缺口情况。**G10绥满高速公路1045公里加600米处北侧隔离栅有一处宽3.2米的缺口，缺口处铁丝网断面呈陈旧性破损，缺口内外地面均分布着新鲜的马粪和马蹄印，高速公路路面也有少量新鲜马粪。**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5. 相关道路养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没能落实。

(1) 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作为东部区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主要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对接养单位养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职责，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注重形式，无具体检查记录，无完善有效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2) 呼伦贝尔市公路管理局作为呼伦贝尔市辖区内高等级公路主要接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能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薄弱，没有严格履行对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职责，对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及时进行督促落实。

(3) 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未能认真履行公路养护管理职责。未严格按照《呼伦贝尔市公路小修保养承包合同》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发现并修复事发路段多处损坏的隔离栅，未能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该管理处及其各养护道班未严格落实巡查制度，未按规定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卢永君，中共党员，呼伦贝尔路政执法监察支队第四大队中队长，负责上路巡查、维护路产路权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事发当周值班巡查没能发现事发路段隔离栅破损开口，且事发当日以执勤车出故障为由，没能上路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付德森，中共党员，呼伦贝尔路政执法监察支队第四大队路政员，负责路政巡护、巡查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事发当周值班巡查没能发现事发路段隔离栅破损开口，且事发当日以执勤车出故障为由，没能上路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分人员

1. 李海荣，中共党员，自治区东部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处长，全面负责管理处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涉事路段养护管理工作监督考核的班子成员和涉事路段委托接养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没能严格落实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 吴向东，中共党员，自治区东部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副处长，负责对涉事路段接养单位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涉事路段接养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没能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3. 崔鹏飞，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全面负责呼伦贝尔市公路管理局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涉事路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没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以及对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没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分人员

4. 潘运来，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和全市干线小修保养及大中修工程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涉事路段具体养护单位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5. 胡善智，中共党员，呼伦贝尔市公路管理局养护科科长，负责全市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涉事路段具体养护单位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没能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6. 闫志国，呼伦贝尔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处主任，全面负责养护管理处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涉事路段破损的隔离栅未严格按照养护管理规定及时修复，导致该路段安全设施长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建议

1 全面排查整治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隐患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对G10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至牙克石段公路**隔离栅破损、道路警示标识不规范等安全隐患和问题**，安排专项资金，利用1个月时间进行集中修缮整改，**确保该段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完好齐全和警示标识规范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绥满高速公路博克图段 “9·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建议

2 进一步加大道路巡查养护力度

建立健全巡查养护制度，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细化路政巡查内容，改进工作方式，将以车辆巡查为主改为车辆巡查与徒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路巡路查工作力度，做实做细日常巡查工作。**要按照“道班（养护站）日作业巡查，养护工区（公路段）周巡查”的方式，**完善巡查记录台账，准确掌握公路路况及沿线设施情况，及时修复破损的道路设施，确保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完好齐全。**



谢谢!

田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手机: 13810467051

e-mail: 273897604@qq.com

QQ: 273897604

